

# 关于举办 2017 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《人文素养的传承 与发展》专业课程培训的通知

市、县（区）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[2017]137 号），北方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承接“2017 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课程”的培训任务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培训课程

《人文素养的传承与发展》

采取专家授课、专题研讨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进行。

## 三、参训专业范围及人员

全区各市、县（区）高教、中专、中小教、党校、技校、新闻、社科、自然、科研、实验、文博、播音、工艺美术、文学创作、出版、公证、律师、会计、档案、公安、艺术群文、图资、农业、经济、伊斯兰教经学院教师、工程系列及相关专业需要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 四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2017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

（二）地点：北方民族大学图书馆一楼报告厅

（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北路 204 号，北方民族大学东大门向校园西南方向 200 米处）

## 五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请登录“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”<http://124.224.239.164/>通过个人用户登录进入个人页面，查看“继续教育项目”，在所要学习的课程上点击“报名”即可。

(二) 请登录“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” <http://124.224.239.164/>，从“资料下载”中下载《2017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课程培训报名回执表》，将内容填写准确完整的回执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电子邮箱：

[3386471075@qq.com](mailto:3386471075@qq.com) 报名。

以上方式二选一报名即可。

联系人：马老师

联系电话：0951-2066260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位学员修完规定的课程后须参加统一的考试，培训成绩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定后，将由继续教育学院录入“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”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，作为后期个人职称申报及评审的依据，本门课程为 30 学时。培训结束一周后，学员可登录 (<http://124.224.239.164/>) 网站查询成绩。

(二) 根据《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宁价费发〔2015〕23号)文件规定收取培训费，每课时 4 元，本门课程为 120 元。

(三) 请各单位尽快通知本单位需要参加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前在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以个人登录报名，如报名不成功可将报名回执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 QQ 邮箱。

(四) 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课程培训信息，请关注“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”区直培训信息的内容。

北方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“继续教育培训群”QQ 群号：574549390

北方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

